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一、担保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 2017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不超过 12 个月）。

在此基础上，为确保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 二、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2018年11月)	已审批担 保额度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本次增 加后担 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 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北京中 迪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重庆中美 恒置业有 限公司	100%	101.33%	42,000	50,000	1,619.06	92,000	58.35%	否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颜柳。
- 6、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流路1号A栋23-2。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贰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中美恒置业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末，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30,122.38万元，净资产为-692.61万元，负债总额为30,814.99万元，2017年度，中美恒置业实现净利润-681.22万元。

截止 2018 年 11 月末，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 57,014.32 万元，净资产为 -760.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774.8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末，中美恒置业实现净利润-3,067.9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中美恒置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本次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子公司；
-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被担保人将根据授权在总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担保风险。

#### 六、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目的

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处于开发建设之中，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项目现阶段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本次被担保的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公司了解其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增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有助于满

足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被担保的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公司了解其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

2、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

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18年12月4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17,000万元的担保。

4、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了人民币623.71万元的担保。

5、2019年1月14日,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了人民币995.35万元的担保。

本次公司增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19.06万元。本年度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剩余人民币181,380.94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2.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57%。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